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姍妮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返還原告溢繳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具狀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

（嗣本院以114年度促字第12070號對被告核發），並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清償債務事件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93,369元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已繳之500元，應補繳1,000元；惟查原告繳納金額為1,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頁背面）。是依首揭規定，就原告溢繳裁判費500元部分應予退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